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彩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9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322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5年度偵字第19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。

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(本院卷第75-76、95頁)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、罪名、沒收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、沒收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Ａ０２達成和解，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除當庭給付5千元外，餘款9萬5千元自115年5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千元（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），並同意將款項匯至告訴人指定之郵局帳戶，有和解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127-128頁）。

三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960號移送併辦部分，與本案被告被訴事實相同，為同一案件，本院應併予審理。

四、被告上訴要旨略以

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且被告於本案之行為分工，較諸實際策畫佈局、分配任務之核

心份子而言，僅居於聽從指示、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，被告行為造成之危害程度較輕微；又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未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，現年50歲，最高學歷僅高中畢業，無業，本案是因經濟壓力迫切求職，而誤觸刑章，依被告犯後坦認之態度、犯罪情節、缺乏智識，嗣後與告訴人和解分期賠償損害等情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顯屬過重。

五、經查

㈠新舊法比較適用方面

1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同條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前規定，僅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即可獲邀減刑寬典，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；修正後除行為人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外，並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能獲邀減刑寬典，而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。

2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之規定，將原「應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，未必少於其犯罪所得，行為人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，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，即能獲得減刑處遇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。經綜合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

1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時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

犯行，復未因本案取得不法所得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減輕其刑。

２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；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重罪以外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。查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惟此部分所犯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於量刑時，仍應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。

六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（即原判決量刑部分）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因予適用相關規定，而為科刑判決，固非無見。但查，１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，合於上開減刑規定，並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，原審疏未審酌被告上開減刑事由，及列入量刑有利因子，所處之刑尚有不當。２被告於本院與告訴人和解，分期賠償其損害，已如上述，原審未及審酌量刑，亦有不當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未審酌上開和解量刑有利因子，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且原判決另有上開1可議之處，亦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另於113年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56號判處罪刑確定（未構成累犯），復因其他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法院審理中或另案判處罪刑（亦不構成累犯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；其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車手，接受他人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，掩飾、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

得及來源、去向，增添告訴人尋求救濟，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對於社會及金融秩序均有負面影響，且行使偽造之工作證、現金存儲收據，致生損害「高匯國際投資平台」之權益，均應予非難。惟被告並非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等重要環節，僅聽從他人指示交付偽造之收款收據，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犯罪情節；告訴人之人數為1人、詐騙金額（45萬元）、告訴人因此所受之損害，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擔任之角色、分工方式，未因本案取得不法利益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和解，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徵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均如上述，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，合於上開減刑事由，得為量刑有利因子，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另案服勞役、打零工，已婚育有3名子女，目前與小兒子同住，子女尚在就學中，由子女打工自行賺取生活費等家庭、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、告訴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又本院經整體評價被告犯罪情節，尚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併科罰金之必要；此外，被告另因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或經另案判處罪刑，或另案由法院審理中，難認被告無再犯之虞，不宜為緩刑宣告，均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睿明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